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為興建電動車充電站 就九龍一幅土地提交投標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就位於九龍九龍灣啓福道8號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639號提交投標(「投標」)。投標的主要目的為興建電動車充電站。投標佔地面積約1,127平方米，為期12年，預計用作(i)電動車充電站，至少配備18台電動車充電機，每台輸出功率不少於100千瓦；及(ii)零售及零售用途附屬之倉儲(「電動車充電站」)。電動車充電站將服務私人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包括要求在每天下午3時至6時高峰時段預留及指定9個充電器為電動的士充電及充電器供電動小巴充電。根據投標文件所載要求，亦已遞交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其將保留未兌現直至投標獲接受。

本集團有豐富節能業務經驗。除提供節能方案予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近期亦向香港及澳門建築物提供隔熱服務。透過參與投標，本公司旨在進一步拓展其節能業務至香港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這不單止使得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亦展示本集團承諾發展清潔能源基建以及致力於推廣環保交通選擇。

本公司將與一間專門從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本地公司合作，該公司在提供電動車充電能源轉換系統及能源效率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此次合作將利用兩間公司的綜合優勢，提供創新且高效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支持香港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若投標成功，本公司目標為提升電動車充電站的發展及營運，為香港綠色交通的發展及推廣作出貢獻。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提交投標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核心業務重心以及節能業務上的長期增長策略。投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按自願披露基準刊發，投標結果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